

湖北副省长曹广晶 现场督办挂牌企业 两企业整改到位 解除挂牌督办

本报讯 经过两个月的认真整改,环境保护部“点名”通报的湖北省天门市黄金污水处理公司和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两家挂牌企业均已达到整改要求,环境保护部于8月5日解除挂牌。

今年6月,环境保护部通报了2014年度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处罚情况,湖北省两家企业被挂牌督办。

对此,湖北省政府高度重视,6月29日,湖北省副省长曹广晶带领省环保厅对两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督办。曹广晶要求两家企业,要不断加强环保意识、责任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列出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限期尽快摘牌。

此次被通报的天门市黄金污水处理公司,主要存在配套管网建设滞后、超标排放、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不完善等问题。为落实整改要求,公司对内部管理人员加强培训,并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工作制度和奖惩措施,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控平台正常运行。

脱硫脱硝设施不完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是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公司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同时完善了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系统。

日前,湖北省环保厅对这两家企业进行了现场督办,并对改造情况进行了复核。据悉,这两家企业均已达到整改要求,环境保护部已于8月5日解除挂牌。

余桃晶 孙瑾

湖北公布上半年 环境质量状况

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 相比明显改善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发布《2015年上半年湖北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显示,2015年上半年,武汉、宜昌、荆州3个城市空气质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改善;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在空气环境质量方面,武汉、宜昌、荆州3个城市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武汉市今年上半年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12天,较去年同期减少17天;宜昌市今年上半年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31天,较去年同期减少8天;荆州市今年上半年出现重度污染10天,未出现严重污染,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较去年同期减少28天。

报告还显示,通过对湖北省16个城市(区、县)42个监测点位1月~6月的酸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结果表明,今年上半年,湖北全省没有城市出现酸雨,酸雨污染程度较轻。

地表水环境质量方面,2015年上半年,湖北全省地表水总体良好。长江干流、汉江干流、长江支流等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保持稳定;洪湖、梁子湖等主要湖泊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12座水库全部符合Ⅱ类~Ⅲ类水质标准,功能区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要水库总体水质保持稳定;8个主要城市内湖水水质总体为中度污染。

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方面,在5条河流10个水库水源地地上共设置26个河流监测断面和10个水库监测点位,对湖北省13个城市辖区内39个水厂36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监测,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

孙瑾

污染源监控网络覆盖省、市、县3级,精准打击排污企业

湖北强化在线监控提升执法效能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本报见习记者余桃晶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湖北省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57089人次,检查企业12081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610起;对22家企业实施限产停产,对78家企业实施查封、扣押,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起,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案件48起,行政处罚金额3931多万元。在这些执法行动和执法成果中,有一个重要力量起着支撑作用,那就是充分利用和发挥在线监测数据效能。

■“互联网+环保”

一直以来,湖北省环保厅对在线监测工作非常重视,为加强全省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湖北省环保厅于5年前就成立了以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的湖北省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领导小组,下设由监测处、监察总队、监测站、信息中心抽调专人组成的管理办公室,并赋予其协调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工作职能。

去年,省环保厅完成了“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平台”部署、联网调试和验收工作,建成覆盖省、市、县3级污染源监控网络,实时监控数据完整率达到95%以上,实时在线用户数达到140个。

省环保厅副厅长李瑞勤介绍说:“湖北省的在线监测数据联网,已经形成省内覆盖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在线监测监控。

大数据覆盖国控污染源

范围最广泛、业务应用最频繁、数据挖掘最深入的环保物联网。”

据省环境监察总队在线办负责人胡锐介绍,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了强大的数据采集、传输、审核、存储、流转和应用能力,为湖北省环保厅电子政务系统、饮用水水源地GIS系统、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和国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等环保四大业务管理软件开发了相应的数据接口并稳定运行,实现了污染源数据的实时共享。

目前,全省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验收率已达95%以上,确保了数据质量的不断提升,确保了现场端监控设施的数据与各级环保部门数据完整、一致,监控数据

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真实情况,且数据逐渐准确。

在此基础上,污染源数据全面实现了超标流转、门禁管理、运维考核、视频监控、减排台账等五大功能。截至2015年8月,全省已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排口数1161个(水776个、气386个),其中,纳入国控重点监控企业的排口数458个(水221个、气237个)。目前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异常)事件查处启动率达到90%以上。

大数据发挥大作用。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以来,湖北省各级环保部门利用在线数据发现或直接查处了鄂州球团厂、鄂城钢铁等106家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其中,超半数超标排污行为环保部门已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三方运维提高监测水平

同时,为保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质量,省环保厅先后印发了《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审核规则(试行)》、《湖北省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过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规范化明确,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比对监测明确规定,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为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使用效能,消除污染隐患,省环保厅对全省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异常)事件建立了短信报警和责任人跟踪督办机制。根据国控重点企业属地化管理原则,省环保厅通过短信方式将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异常)事件查处任务下达给相关环保部门

启动查处工作,并对超时未处理和不到位

的超标事件专文进行督办。记者了解到,为确保监测数据质量的不断提升,省环保厅还通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自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来,省环保厅和各市、州、直管市环保局共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违法违规问题62个,其中拒绝检查问题1个,擅自拆除、闲置监控设施问题1个,弄虚作假问题7个,其他问题53个。

去年,湖北省环保厅共发布11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通报,共通报了325个(次)数据异常问题、825个(次)数据传输问题,超标预警响应、移交并跟踪督办日均超标事件1010个(次)。通过分析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及时掌握汉江、府河等流域有关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查明环境污染产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发挥了预警作用并提供了有力支撑。

精准打击大案要案“真凶”

环境执法中的一次成功运用。

今年4月24日,武汉市环保局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发按日连续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210万元。这是新《环境保护法》自今年1月1日实施以来,湖北首例环境违法行为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按日连续处罚是指排污企业无法按期实现环境监管部门限期整改的要求,逾期1天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上不封顶的处罚管理手段。连罚21日,企业坐不住了。

据了解,2014年,环保部门曾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超标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处以8万元罚款;辖区政府也对其下达了限期治理通知,要求企业在去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做到达标排放。

湖北省2015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武汉市环保局依法进行立案调查,责令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处10

鼓励社会监测机构参与污染源监测 推进监测服务社会化

本报讯 为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环境监测服务,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发布了《关于推进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行为,以促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良性发展。

《意见》强调,要准确把握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总体方向。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部门在制度建设、政策制定及监管方面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全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培育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推进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性环境监测业务,有序放开环境监测公共服务的业务领域。同时,转变传统监管思维,建立完善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管理制度,强化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的正常秩序。

《意见》要求,要构建环境监测主体多元化的环境监测总体格局。全面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及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有序放开公益性、监督性监测领域,各级环保部门根据情况,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能够承担,又不影响公平公正原则的相关业务,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地向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序放开。

《意见》明确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要求,并规定各地环保部门核实并公布登记在案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相关信息,对其环境监测活动实施监督,出现重大环境监测质量事故、被单位和个人举报存在环境监测违规行为的,要进行通报,并列入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黑名单,3年内不得在省内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及报告不予采信。

同时,《意见》还强化了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正当监测行为的责任追究,对各级环保部门购买环境监测服务行为进行了规范。

高原

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88家

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

本报讯 湖北环保世纪行日前通报全省上半年工业脱硫脱硝情况,明确措施,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

“十二五”前4年,湖北省淘汰炼钢、电石、印染、化纤等14个落后产能行业188家企业,钢铁企业由2010年的116家整合到了27家,仍在进行进一步整合,水泥企业由过去的365家减少到151家。

统计数据显示,每年减少能源消耗折标准煤441.1万吨,减排二氧化硫7.3万吨、氮氧化物6.9万吨、二氧化碳1103万吨、烟尘4.2万吨。累计实现节约用能3323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9.7万吨、氮氧化物排放4.9万吨。

2015年上半年,全省大气污染物SO₂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较2014年上半年同比下降33.3%;NO₂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9%,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以能源消耗量同比下降7.2%。

截至目前,湖北省钢铁、建材、石化和火电等脱硫脱硝重点行业,大部分已建成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并投入运行。对没有按照国家规范经营条件要求开展脱硫脱硝技术改造、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行业准入规范审查。

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介绍,2013年以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两亿元减排奖励资金,对上年度58个减排工作贡献较大的市县政府进行奖励。同时,今年以来,湖北环保系统不断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以奖补、惩罚双手段并施,促进企业减排。

吕文艳要求,从强化减排责任落实、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管理4方面着手,确保2015年底全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4年减少2%和3%。

高原

保障抗战胜利纪念活动期间环境安全

加强重点污染企业监管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近日下发《关于做好9月3日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省内各地环保局保障活动期间环境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通知》要求,各地要深刻认识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日的重大现实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认真部署,对本地区的环境安全状况进行彻底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区域内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目前,湖北正在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通知》要求结合大检查情况,要做好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隐患排查,加大对重点污染企业、涉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放射源利用单位等监管力度,发现环境安全隐患,立即责令整改,限期消除环境隐患。

《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和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迅速查找原因并及时报告,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针对辖区内重点信访案件特别是涉企信访案件,要进行梳理,实现领导包案,限期查处,对重点信访人和信访群体加强沟通交流,采取有效的稳控措施,多管齐下,确保不因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要密切监控舆情,一旦发现情况要第一时间应对,主动引导,防止失控。

《通知》要求,全省各地要做好系统联动、管控风险工作。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的教训,做好本地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特别是做好长江及汉江沿线的货运码头、各地区的敏感区域、风险等级较高的危化企业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处理,确保安全稳定。

同时要求环保部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及相邻市县的协作,加强信息沟通,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遇有情况能及时反应、快速、有效、果断处置。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有意瞒报的将依法追责。

高原